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22 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和股东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国资营运中心”，原名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说明》，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和股东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国资营运中心”，原名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说明》，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05年12月29日，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鼎控股”）的控股股东蓝鼎实业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资委批准，非流通股股东支持公司按政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2008年1月18日，蓝鼎实业（原名湖北

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将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无偿划转到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国资营运中心”, 原名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名下。国资营运中心承诺将继续履行蓝鼎实业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但自 2006 年起,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持续为负且亏损额度较大, 后虽相继退出亏损严重的毛毯、西服面料、棉纺织等业务, 业绩仍无实质性改善迹象, 公司运营状况堪忧, 发展前景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 并无妥当途径合理合规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 制定出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匹配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导致蓝鼎实业、国资营运中心无法切实履行上述股权激励承诺。

鉴于上述原因, 蓝鼎实业、国资营运中心认为:

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 蓝鼎实业、国资营运中心其余股改承诺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特别是股东的限售承诺得到严格实施;

2、受纺织行业不景气、原材料波动较大等限制, 蓝鼎控股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制定并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

3、豁免蓝鼎实业、国资营运中心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 不会导致损害蓝鼎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 将可能对蓝鼎控股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 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

益。

4、经征询蓝鼎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的意见，均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蓝鼎实业、国资营运中心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曹雨云、仰智慧、龚少祥，关联监事储银华女士回避了发表意见。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